

ICS 67.160.10
X 63

Q/SSJQ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SJQ 0001S—2024

鳄鱼酒

2024 - 02-10 发布

2024 - 03-10 实施

三沙金桥科技旅游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三沙金桥科技旅游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三沙金桥科技旅游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马金花、陈松灶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鳄鱼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鳄鱼酒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基酒，添加鳄鱼粉，经配料、浸泡、粗滤、勾兑、精滤、灌装、封盖、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鳄鱼酒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- 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- 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- 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01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
-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蒸馏酒：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3.1.2 鳄鱼粉：应来源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规定的暹罗鳄（*Crocodylus siamensis*）、湾鳄（*Crocodylus porosus*）和尼罗鳄（*Crocodylus niloticus*）为人工繁育并饲养时间在 5 年以上的鳄鱼，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3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观	澄清液体，无沉淀及悬浮物 ^a 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 50 mL 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外观，并嗅其香气，用温水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、风格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风 格	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	
香 气	具有本品应的酒香，诸香和谐纯正	
滋 味	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	
注： ^a 对贮存 6 个月以上的产品允许有少量沉淀。	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，% vol	30.0~58.0	GB 5009.225
甲醇 ^b ，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b 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 8.0	GB 5009.36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5	GB 5009.12
注： ^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不得超过±1.0%vol； ^b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1的要求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方案及抽样数量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10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少于1kg），8个包装样品用于感官检查、理化指标检验，2个包装样品用于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

6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6.2 包装

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的要求，陶瓷瓶应符合GB 4806.4的要求或采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包装材料，产品过度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标示执行。
